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謝玉琴
電話：04-7222141#1708
傳真：04-7284408
電子信箱：soc006@ems.changhu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08003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格一份 (0036200A00_ATTC3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市公所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學童教育
補助費申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國小且涉籍本市滿一年之
列冊低收入戶學童及單親家庭學童和身心障礙學童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(一)申請書(二)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單親家庭
必須檢附監護人及小孩雙方之戶籍謄本資料，或戶口名簿
有詳細記載之影本)(三)學童就讀國小或社會福利機構托育
之在學證明正本(四)學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五)學童身心
障礙手冊影本乙份。
- 三、符合前條情形之一並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就讀本市各國
小或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養者。於學期中每人每月補助
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寒暑假期間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每年第一學期均須重新提出申請，未申請者視為放棄。請
貴校協助提醒尚未申請之學童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所於每年7月底寄發申請通知函，請貴校協助尚未申請、

教務處 收文:108/08/30



1080003325

有附件

符合資格而未申請者提出申請。

六、檢附申請表格電子檔一份，請協助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童申請補助。

七、資料備齊後請送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服務台或各聯合里辦公處(里幹事處)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 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